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66號

原告 高鳳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仕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31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3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